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翁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3-2014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陳婉嫻議員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張國柱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鄧家彪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陳議員獲提名為主席，選舉由現任副主席張國柱議員主持。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國柱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張國柱議員，並獲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范國威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國柱議員獲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將會在會議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1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2)25/13-14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3年11月11日的例會

6. 就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3年11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對2013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所提質詢的答覆，超過5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未能依靠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全數支付實際租金。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審視與租金津貼有關的事宜。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就租金津貼進行討論，以期解決露宿者和低收入單身人士迫切的住屋需要。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應在政府當局建議的議程項目下討論與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有關的事宜。

7. 委員又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市區重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發展項目設立康復及老人服務設施；及
- (b) 在屯門市地段第499號(屯門廣財街市舊址)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擬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8. 郭家麒議員察悉禁毒常務委員會最近於2013年9月發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文件，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向青少年提供的戒毒治療及有關支援服務，並邀請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委員贊同副主席的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3年11月前舉行特別會議(最好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戒毒及康復服務，讓各持份者可有機會於為期4個月的諮詢期完結前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份諮詢文件而不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1月舉行特別會議，就戒毒及康復服務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會晤。)

9. 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推出1年後，就其對計劃的檢討(特別是有關設立經濟狀況審查規定)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俾能以全面的規劃加強如安老和託兒服務等福利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應優先討論以下項目：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提供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支援照顧者的政策。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其後獲告知，有關家庭暴力的項目可於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由該小組委員會處理，而有關支援照顧者的項目則屬於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不遲於2013年第四季討論有關傷殘津貼的檢討，以及政府當局轄下為檢討傷殘津貼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張議員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最近發表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的審議結論"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福利事宜。

12. 譚耀宗議員提醒委員，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屬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鄧家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討論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海上運輸的交通意外、發放予死傷者的援助金額，以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他表示，鑒於社會對資助安老服務的需求龐大，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檢討。該機制現時僅向經評估為中度缺損的長者作出服務建議。

(會後補註：鄧家彪議員其後獲告知，"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項目之一。)

14. 馮檢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討論有關社會企業及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事宜。

(會後補註：馮檢基議員其後獲告知，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事宜屬於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1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會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至於委員提出的所有其他項目，如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適當地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的項目。)

IV. 其他事項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17. 委員察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聯合委任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視乎兩個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重新獲邀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商定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亦商定同意有關安排，秘書處已於2013年10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2)4/13-14號文件，重新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5日